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持續關連交易  
提前終止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茲提述首創置業有限公司(前稱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內容有關成立資產支持證券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於二零二一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已決定在期限屆滿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前終止該計劃。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向計劃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發出通知，以行使其優先收購權，以收購該等項目公司各自在優先收購權協議下的所有股權及若干債務權益。根據該通知，本公司已指定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提名人」)承接上述該等項目公司各自的股權及債務權益。

在行使優先收購權後，為了終止該計劃，以下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訂立：

- (i) 基金管理人、計劃管理人與相關獲提名人將訂立轉讓協議，以將計劃管理人持有的該基金的所有單位轉讓予相關獲提名人；
- (ii) 獲提名人與基金管理人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該等項目公司各自的所有股權從基金管理人轉讓予獲提名人；
- (iii) 獲提名人與基金管理人將訂立債務轉讓契，以將該等項目公司各自的若干債務權益從基金管理人轉讓予獲提名人；及

(iv) 獲提名人、計劃管理人與基金管理人將訂立分配協議，以促進上述安排。

在完成將上述該等項目公司的股權及債務權益轉讓予獲提名人及該計劃終止後，(a)所有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所有本金、利息及適用分派將獲悉數贖回及償還；及(b)該等項目公司各自將繼續持有各自的該等物業，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該等項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換言之，本集團將直接持有該等項目公司及該等物業的權益，而此與緊接成立該計劃前的控股結構相似。此外，本集團、計劃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之間的資產支持證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因而有效終止。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思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徐建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周岳先生及Randolph Zh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黃璋博士及許衛國先生。